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约定保险条款

C000014319220231221007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B 款）及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合同中包含《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B 款）》，《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 款）》，《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 款）》，《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扩展猝死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扩展猝死保险（互联网）》，《附加猝死保险（2022 版）》，《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附加随车行李物品损失保险》，《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附加个人法律责任保险》，《附加车主交通不便津贴保险（B 款）》全部或部分条款，保险合同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条款；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上述全部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

第五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确定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起止事件**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起止日期。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达到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按照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承担约定的保险责任。

释义

第六条 释义

起止时间：某个时间段的开始结束时间，起是指开始，止是指结束。

起止事件：某个事件、任务、活动等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起是指开始，止是指结束。